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宿建发〔2025〕14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鼓励 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建设局，
局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鼓励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鼓励 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

2025年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改革攻坚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谋划“十五五”的关键之年，也是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以创新突破自身发展瓶颈，解决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推动加快发展、全面升级，充分激发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抓改革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改革创新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走在前列，结合系统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要论述、江苏要在“四化”同步上“带好头、领好向”重要指示和全市改革创新暨营商环境建设大会精神，聚焦宿迁“四化”同步集成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任务，以加快工作落实、提升服务效能、优化政务环境为目标，大胆探索，勇于创新，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力，推出一系列符合实际、行之有效的改革创新举措，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推进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 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一体化运行。按照“提质扩面”总体要求，制定生命线建设市县统一建设标准和运行管理办法，研发重要场景模型算法，进一步优化提升安全监管平台。推动三县开展软硬件“市县一体化”建设，鼓励拓展特色场景应用，实现省市县(区)三级监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责任单位：局城市建设处)

(二) 推进集中供热试点建设。全面落实中心城区供热“一张网”规划，完成《宿迁市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2024-2035年）》报批；优化集中供热整体布局，构建合理、高效、节能、环保的集中供热新架构，逐步形成“多源一网、厂网分离”的供热模式；出台供热支撑政策，做好工业用热与民用用热一体推进。(责任单位：局城市建设处)

(三) 构建智能建造新模式。开展智能建造模式应用与发展调研，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智能建造的实施方案》，从智能建造应用场景拓展、数字化建造应用全过程推动、智能工程设备研发应用、开展分类培育试点示范、智慧工地建设应用、装配式和智能化生产线打造、人才队伍培育和建设等方面集成协同发力，推动我市智能建造模式应用与发展。(责任单位：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四) 探索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新路径。围绕“生态优、村庄美、产业特、农民富、集体强、乡风好”的目标要求，选择一批建设基础较好的乡村，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力争新增省级特色田

园乡村 10 个。（责任单位：局村镇建设处）

（五）探索新型城镇化小城市建设模式。落实《宿迁市小城市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以省级重点及特色镇示范项目创建为引领，有序推进 150 个年度项目建设，加快沭阳县贤官镇、泗阳县王集镇省经济发达镇创建，确保 2025 年小城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不低于 8%，城镇化率超 60%。

（责任单位：局村镇建设处）

（六）推进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建立健全农房安全常态化管理机制，扎实开展 8.9 万户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加快推进低收入群体年度危房改造任务，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针对已采取“管控措施”消险解危的 95 栋危房，逐一制定整治方案，分批采取“工程措施”消险解危；深入开展“万师下乡、万村和美”活动，编制《农房建设设计图集》，结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创建，进一步提高农房质量和品质。（责任单位：局村镇建设处）

（七）构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完成《宿迁市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规划》报批，组织开展中心城市第三批历史建筑认定，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完成挂牌保护；启动《宿迁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编制，进一步规范历史建筑的认定、保护、修缮利用等工作程序；争取省住建厅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指导，积极推进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申报。（责任单位：局科研设计处）

（八）建立中心城区“四统一”排水管理新机制。出台《中心城区排水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意见》，加强市级对排水管理行业

的统筹力度，推进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研究制定统一的建设、运维、费用等标准和考核办法，试点分步实施排水设施一体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城市污水收处效能和排涝能力。（责任单位：市供排水管理中心）

（九）构建城镇污水处理收集体系。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收污水”和“挤外水”两手抓，开展管网建设、改造，推进洋河污水处理厂、祥和污水处理厂等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3.5 万吨/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效能。（责任单位：市供排水管理中心）

（十）完善全流程供水管网漏损治理体系。落实《宿迁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实施方案》，新改建供水管网 63 公里，新增供水压力、流量等传感器 100 套，进一步完善供水管网智能化调度和巡查系统，实现供水分区计量三级全域覆盖、管网压力调控全覆盖，供水智能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公共管网漏损率不高于 6.5%。（责任单位：市供排水管理中心）

（十一）系统推进市政消火栓专项整治。开展全市市政消火栓专项整治，以确保市政消火栓正常使用为目标，全面排查市政消火栓运行情况，推动问题整改，切实解决消火栓缺失、老化、破损、无水、被圈占等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市供排水管理中心）

（十二）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围绕海绵城市建设常态长效推进的总体目标，进一步强化规划引领，规范方案和施工图审查、优化管控流程、加强经验总结、打造典型示范，全力

以赴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现海绵城市建设转入新阶段、迈上新台阶。（责任单位：市海绵城市建设中心）

（十三）推进公园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境修复。对绿地养护碳足迹开展全年跟踪记录，总结低碳养护工作优化策略，编制公园低碳养护指南，助力“双碳”目标实现。探索园林废弃物循环利用，采用“固定+移动”园林垃圾处理设备，公园设置固定式园林废弃物粉碎发酵箱，将垃圾粉碎、高温杀菌后作为绿地覆盖物，实现“垃圾不出园”；道路片区使用移动式树木削皮粉碎车，集修剪、粉碎、运输三位一体，确保“垃圾不落地”。实施古黄河岸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境修复工程，开展古黄河公园生物多样性现状专业评估，记录古黄河公园鸟类多样性观测，组织生物多样性科普宣教活动。（责任单位：局园林绿化处、市古黄河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市雪枫公园管理处）

（十四）扩大施工图审查容缺范围。将试桩检测报告纳入容缺范围，在桩基审查时，报审单位只需提供桩基图、基础计算书、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审图机构即可先行开展技术审查，报审单位在项目回复阶段提供试桩检测报告即可。（责任单位：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十五）推进城市道路挖掘“一件事”改革。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合并为一件事审批，实现项目开工“一件事一次办”，由住建、公安部门协同审批。（责任单位：局行政审批处、

局园林处、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十六）推行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改革。在现有施工许可并联审批工作的基础上，推动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改革，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等办理手续集成办理，强化数据互换，推动数据共享，落实标准统一，实现项目开工“一件事一次办”。（责任单位：局行政审批处）

（十七）实施建筑工程项目档案、消防和竣工“验收一件事”改革。制定建筑工程项目“验收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针对竣工验收备案必备的档案、消防、竣工三项验收环节多、耗时长、来回跑等顽疾，以高效办成项目“验收一件事”为目标，通过“环节减少、流程简化、服务提升”等措施，实现档案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三书齐发”，用最多“跑一次”提升企业满意指数，力争压缩验收时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宿迁经开区建设局）

（十八）深化工程建设简易竣工验收备案。在原工业项目实施简易竣工验收备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范围，对房建类、线性工程类项目试行简易竣工验收备案。进一步推动配套工程验收备案事项和市政公用服务报装事项承诺备案制，精简竣工验收备案条件，提升竣工验收备案效率。（责任单位：局行政审批处）

（十九）“一窗通办”全覆盖集成式审批改革。对宿城区住建局事项进行分阶段梳理整合，逐步纳入政务服务窗口，推动对

外业务实现“一窗通办”的全覆盖，达成集成式审批改革目标。
(责任单位：宿城区住建局)

(二十)推行中心城区存量房房源核验。存量房交易前进行房源核验，并赋予房源核验码，确保房源权属清晰、信息真实合法，杜绝虚假房源、一房多卖、查封房交易等风险。以实现虚假房源投诉量下降、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房地产业发展中心)

(二十一)开展预拌混凝土企业信息化管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预拌混凝土企业原材料进场、试验过程、生产等环节实现数据的实时传输和共享，加强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监管。(责任单位：市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二十二)推行“全员执法”行动。通过加强对全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理论培训和实践锻炼，推进全局行政执法权由“相对集中行使”向“全员执法”转变，实施全局全员执法，实现行政权力事项行使规范化水平、行政执法机制运行效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行政执法队伍素质、突发执法事件应对能力和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满意度明显提升。(责任单位：局政策法规处、市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二十三)建立健全高效的督办推进机制。围绕推进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市领导批示交办、中心城市重点工程和民生实事等工作，建立以督查督办为“线”，分管局领导、单位负责人、具体承办人为“点”的“一线三点”的督查工作网络，定期统

筹调度，逐项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全面顺利完成。（责任单位：局办公室）

三、激励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对改革创新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政策法规处、建设市场监管处（行政审批处）为成员的局改革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改革创新工作。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局各部门和单位要把改革创新作为“一把手”工程，实现主要负责同志统领改革创新，分管负责同志主抓改革创新项目全覆盖，积极对上争取，主动研究推动，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创新任务抓牢抓实。

（二）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各部门（单位）要积极鼓励创新，主动支持创新，把改革创新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年度目标任务，落实管理部门，明确工作职责，积极组织和发掘创新点，实行改革创新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各责任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改革创新任务倒排工期，明确改革创新目标和推进计划，明晰改革任务时间节点和推进路线，强化协调配合，明确任务分配，保证各项改革创新任务圆满完成。

（三）强化考核，鼓励创新。实行“每月调度、季度评估、年终考核”工作机制，将改革创新任务纳入督查及对局各部门和单位的年度综合考核。严格改革创新奖项评审，设立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年度十大创新案例”和“年度创新组织奖”。对落实有效创新举措、取得明显改革成效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奖励。获得奖励的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年终考核时予以加分；作出突出贡献的，优先授予“年度综合考核先进单位”。对年度内没有改革创新事项或完不成改革创新任务的部门或单位，年底考核不得评为全面先进等次。

（四）宣传推介，营造氛围。改革创新是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部门（单位）的工作职责和每名干部职工的义务。各责任部门、单位要发动每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改革，主动服务创新，及时挖掘改革创新亮点，大力培育改革典型，争取形成更多优秀改革创新案例。要切实加大改革创新宣传力度，积极向各级主流媒体宣传全系统重大改革创新成效，营造全员参与改革、人人关注创新的浓厚氛围。

